



云大培训

总主编 张昌山

云南省法检两院录用工作人员考试 法律专业知识教程

主 编 马慧娟

副主编 马才华 李婉琳 张 玲

最新版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云南省法检两院录用工作人员考试 法律专业知识教程

主 编 马慧娟

副主编 马才华 李婉琳 张 玲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省法检两院录用工作人员考试：法律专业知识教程/马慧娟主编. —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15

ISBN 978 - 7 - 5482 - 2296 - 5

I. ①云… II. ①马… III. ①法律—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81699 号

云南省法检两院录用工作人员考试
法律专业知识教程

马慧娟 主编

策划编辑：李俊峰

责任编辑：李 红

封面设计：刘文娟

出版发行：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昆明卓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37.5

字 数：936 千

版 次：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482 - 2296 - 5

定 价：66.00 元

社 址：云南省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编：650091)

发行电话：0871 - 65033244 65031071

E - mail: market@ynup.com

编 委 会

主 编：马慧娟

副主编：马才华 李婉琳 张 玲

其他参加编写人员：张吟竹 杜爱萍 欧剑菲
刘艺兵 严 励 何 琦

《云南省法检两院录用工作人员考试 法律专业知识教程》 教材编写说明

第一，关于本教材的背景说明。

自1996年云南省公开招录国家公务员、机关工作人员，开始公务员录用的统一考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颁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共中央组织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考试录用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04〕50号）的有关规定，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于2005年4月15日下发了《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考试录用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的通知》（云组发〔2005〕7号），制定了《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考试录用工作人员考试大纲》。自2005年开始，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录用公务员考试工作，从云南省统一的公务员考试中分离出来。

2009年依照当时《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考试录用工作人员考试大纲》编著完成并由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本《云南省法检两院录用工作人员考试 法律专业知识教程》教材，受到广大考生的好评。

随着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的发展变化，中国法制进程不断推进，我国立法步伐加快，法律法规的不断制定修改和完善，使得本教材内容有一定的滞后。另外，经过多年的教学实践检验，该教材表现出来的不足需要改进，修订与补充应该提上正常考试培训日程。为了真正对广大考生参加考试提供指导和帮助，本教材的重新修订显得迫在眉睫。

第二，关于本教材作者的说明。

经过精心挑选，参加本教材编著的作者有云南大学法学院、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云南师范大学哲学与政法学院、云南警官学院的马慧娟教授、刘艺兵教授、李婉琳博士、马才华副教授、张吟竹副教授、杜爱萍副教授、张玲副教授、严励老师、何琦老师、何文、李冀骥、蒋步云、秦秀茹等。他们均来自于云南省高等学校，由具有高级职称、最高学历的法学教授、法学博士、法律专家和其他人员组成。同时其中大多数编著作者又都是自2005年至今不间断地参加云南大学培训机构，辅导培训考生的专家和教师，多年来的考试辅导教学实践，为本教材的编写、修订和完善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三，关于本教材编著的说明。

在本教材编著过程中，各位编著作者根据多年来云南省法检系统录用工作人员的经验，在教材编写上达成高度的共识。尊重《云南省法检系统录用工作人员考试大纲》的要

求，力争教材内容与大纲要求保持高度一致，并且按照云南省法检系统工作人员考试录用同步要求，编著完成本教材内容。

另外，在教材中每一章结束，均按照云南省法检系统录用工作人员考试大纲要求的考试题型编写了复习思考题，并附有相应的答案，以期学生在学习完成之后，能够进行有针对性的、有启发的训练，以提高学习效果。

第四，关于本教材新变化部分的说明。

随着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的发展变化，中国法制进程不断推进，我国立法步伐加快，法律法规不断制定、修改和完善。尤其自 2013 年后，《云南省 2013 年度（2014 年度）法检系统录用工作人员考试大纲》专门对《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新修改的考试内容提出考试要求。“特别提醒：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 年修正）内容。”所以本教材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大纲中所提出的新要求、新变化的部分，进行专门深入的研究和相应的编写，以期使本教材在法检两院录用工作人员考试应试教育培训过程中切实起到应有的教育指导作用。

马慧娟

2014 年 12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理学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的要素	(6)
第三节 法的价值	(8)
第四节 法的效力	(12)
第五节 法律关系	(13)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7)
第七节 立法	(19)
第八节 执法	(22)
第九节 司法	(24)
第十节 守法	(26)
第十一节 违法	(27)
第十二节 法律监督	(28)
第十三节 法律解释	(32)
第十四节 法治、人治与法制	(34)
第十五节 法与政治	(40)
第十六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42)
【练习题】	(46)
【参考答案】	(47)
第二章 宪法学	(49)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理论	(49)
第二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51)
第三节 宪法规范	(52)
第四节 宪法关系	(53)
第五节 宪政	(55)
第六节 国体	(56)
第七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58)
第八节 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	(59)
第九节 政权组织形式	(60)
第十节 选举制度	(62)
第十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	(66)
第十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69)
第十三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71)

第十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3)
第十五节 国家机构	(80)
第十六节 宪法解释	(93)
第十七节 宪法修改	(94)
第十八节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96)
【练习题】	(99)
【参考答案】	(100)
第三章 行政诉讼法	(102)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102)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03)
第三节 行政诉讼管辖	(103)
第四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105)
第五节 行政诉讼证据	(108)
第六节 行政诉讼程序	(110)
第七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113)
第八节 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与决定	(115)
第九节 行政诉讼执行	(116)
【练习题】	(118)
【参考答案】	(122)
第四章 刑法	(12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23)
第二节 犯罪概述	(129)
第三节 犯罪构成	(130)
第四节 正当防卫	(141)
第五节 紧急避险	(143)
第六节 故意犯罪的形态	(144)
第七节 罪数	(150)
第八节 刑罚	(153)
第九节 量刑	(159)
第十节 刑罚的执行	(167)
第十一节 刑罚的消灭	(170)
第十二节 《刑法》分则概述	(172)
第十三节 《刑法》分则主要罪名	(175)
【练习题】	(211)
【参考答案】	(216)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	(218)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218)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221)
第三节 管 辖.....	(226)
第四节 回 避.....	(231)
第五节 刑事辩护.....	(235)
第六节 刑事代理.....	(241)
第七节 刑事证据.....	(242)
第八节 刑事强制措施.....	(251)
第九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260)
第十节 期 间.....	(263)
第十一节 送达与立案.....	(264)
第十二节 侦 查.....	(267)
第十三节 起 诉.....	(281)
第十四节 刑事审判.....	(288)
第十五节 第一审程序.....	(291)
第十六节 第二审程序.....	(301)
第十七节 死刑复核程序.....	(306)
第十八节 审判监督程序.....	(309)
第十九节 执 行.....	(314)
第二十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319)
第二十一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324)
第二十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326)
第二十三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327)
【练习题】	(328)
【参考答案】	(335)
 第六章 民法总论	(337)
第一节 民法概述.....	(337)
第二节 自然人.....	(340)
第三节 法 人.....	(344)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346)
第五节 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	(348)
第六节 民事法律行为.....	(350)
第七节 代 理.....	(356)
第八节 诉讼时效与期限.....	(358)
【练习题】	(360)
【参考答案】	(367)

第七章 物权法	(370)
第一节 物权概述	(370)
第二节 物权的变动	(371)
第三节 所有权	(373)
第四节 用益物权	(376)
第五节 担保物权	(379)
第六节 占有	(384)
【练习题】	(386)
【参考答案】	(392)
第八章 债与合同法	(395)
第一节 债的概述	(395)
第二节 债的担保、移转与消灭	(402)
第三节 合同概述	(404)
第四节 合同的订立	(406)
第五节 合同的内容和格式条款	(411)
第六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413)
第七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16)
第八节 违约责任	(419)
第九节 《合同法》分则之几类有名合同	(420)
第十节 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	(438)
第十一节 侵权行为及相关概念	(442)
【练习题】	(455)
【参考答案】	(461)
第九章 民事特别法	(463)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463)
第二节 继承法	(479)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	(493)
【练习题】	(497)
【参考答案】	(503)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	(50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概述	(505)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06)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	(508)
第四节 主管与管辖	(509)
第五节 诉	(515)
第六节 当事人	(517)

第七节 民事证据·····	(524)
第八节 期 间·····	(529)
第九节 送 达·····	(530)
第十节 法院调解·····	(531)
第十一节 财产保全·····	(535)
第十二节 先予执行·····	(537)
第十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539)
第十四节 诉讼费用·····	(542)
第十五节 普通程序·····	(544)
第十六节 简易程序·····	(549)
第十七节 第二审程序·····	(552)
第十八节 审判监督程序·····	(556)
第十九节 特别程序·····	(560)
第二十节 督促程序·····	(565)
第二十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	(568)
第二十二节 民事裁判·····	(570)
第二十三节 执行程序·····	(572)
【练习题】·····	(576)
【参考答案】·····	(584)
参考文献·····	(586)

第一章 法理学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的含义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和义务为调整机制，以人的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在阶级对立社会）或人民（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意志，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价值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法律具有广义和狭义两种不同的含义。广义的法律指法律的整体，即包括一国宪法、法律、法令、条例、决议、指示、规章、条约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国家认可的惯例、习惯、判例、法理等在内的整体。广义的法律还包括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部门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经国务院批准为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经批准的国际条约和公约等。狭义的法律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根据法定的权限和程序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二、法的现象

现象是事物的外在表现和外部联系，是本质的表现形式。本质与现象相区别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重大问题。根据这个基本原理，区分法的现象与法的本质是法学认识的前提。法的现象是指能够凭借经验的、直观的方式可以认识的法的外部联系的总和，是直观的感性对象——法本身；法的本质则是深藏于法的现象背后以至凭借直观的方式无法把握的法的内在联系，是人们对可感知的法的外部联系的真实本源的一种主观把握和理性抽象。法的现象和法的本质是法学认识的统一对象的不同方面。在认识法的本质时，必须首先揭示法的现象。法的现象是具体的、活生生的、无限丰富的。在具体的社会与历史条件下，在不断的发展运动中，各国各民族创造出了丰富多彩的法的表现形式。只有深入到法的现象领域，揭示法的现象之间的联系，才可能正确认识法的本质。其次，法学研究又不能仅仅停留在现象阶段（尽管现象本身同样具有研究价值），而是必须揭示法的本质。抓住了法的本质，就抓住了法的根本。

三、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国家意志性。从初级本质上看，法律具有国家意志性，即法律是国家意志的表现。法律由社会的掌权集团或统治阶级根据自身整体意志、共同意志而以国家名义制定、认可、解释，并由他们通过国家力量强加于全社会，要求一体遵行。法律必须体现国家意志，国家意志性是法律的本质属性之一。

第二，阶级性。法律具有阶级性，即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第三，物质制约性。从终极本质上看，法律具有物质制约性，即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该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律的基础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其中社会生产方式是最具有决定性的因素。

法的本质是由三个层次的属性所构成的有机整体。法律物质制约性表明法在社会结构中处于上层建筑领域；法律阶级性表明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国家意志性表明法律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在认识法的本质时，必须始终把握住法的本质的多层次性。

四、法的特征

（一）规范性

社会规范种类繁多，形式多样，主要包括风俗习惯、宗教规范、道德规范、法律规范、经济规范、社会组织规范、政治规范等等。在社会中，这些规范的目的、功效、功能各不相同，但共同促进了社会的和谐、和平、安宁、稳定。法作为社会规范的一种，其特点乃在于它所调整的是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社会关系）或相互行为，在这一点上，法作为社会规范，不同于思维规范、语言规范，也不同于技术规范。

法律调整的对象是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它通过对人的行为的调控来调整人的社会关系，进而实现社会控制、调整。法律是针对行为而设定的，因而它首先是对行为起作用，首先调整人的行为。这里要特别注意，除了人的行为，法律不调整其他东西，如思想，思想是自由的。

法作为社会规范，如同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一样，具有规范性。法的核心部分就是行为规范。法律之所以有规范性的特点，在于法律规则中包含了假设、行为模式与法律后果三个部分。法律规范中规定有人们的一般行为模式，从而为人们的交互行为提供共同的标准尺度，一个模型、标准或方向。

从效力上看，法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它不是为某个特定的人而制定的，它所适用的对象是不特定的人；它不仅仅适用一次，而是在其生效期内反复适用。

（二）国家意志性

法律与国家有关，是出自国家，由国家制定、认可的社会规范。这是指法是由国家行为造就的，国家造就法的方法主要是制定、认可、签约等行为，因而具有国家性、国家意志性的特点。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制定、认可、解释是法律的三种主要方式。

所谓制定，是指享有国家立法权的机关，按照一定的权限划分，依照法定的程序将掌握政权阶级的意志转化为法律。通过制定的方式形成的法律就是成文法。法律创制的结果

就是规范性法律文件。

所谓认可，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或拥有司法权的国家机关，承认和赋予社会上已有的某种风俗、习惯、判例、法理、政策等法律效力，借以弥补法律规范的漏洞、空白，弥补、克服法律的局限性，使法律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现实。国家“认可”的方式通常有三种：一是赋予社会上早已存在的某些一般社会规范（如习惯、经验、道德、宗教、习俗、礼仪）法律效力；二是通过加入国际组织，承认或签订国际条约的方式，认可国际法规范；三是特定国家机关对具体案件做出概括，产生规则或原则，并赋予这种规则或原则法律效力。其中，最常见的是第一种情况。所谓签约，是指国家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签订条约。

法律与国家息息相关，出自国家，这说明法律的统一性、权威性与国家性、国家意志性密切相关，是法律的国家性、国家意志性直接保证了法律的效力。法的统一性说明法在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总的法律体系，而且该法律体系内部各规范之间不能相互矛盾。法的表现形式可能是多种多样的（如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但这只是形式上的差别，不能因为这种差别而认为一个国家并存二元或多元的法。从体现国家意志的角度讲，法总是一元的。

（三）普遍性

对法的普遍性的理解，主要是针对适用范围而言。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之一在于它的普遍性。其他社会规范，如习惯、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并非在一国范围内对所有人都有效，因为不同地区或不同人群中通行着不同的习惯、道德与宗教规范。法律则是以国家名义制定、认可和解释的，代表的是国家的意志，因此，法是一种在主权范围内的普遍规范。

法具有普遍性，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是把法作为一个整体而言，并不意味着每一部特定的法律都能在一国全部领域内对所有人生效。就一个国家的具体法律的效力而言，则呈现出不同的情况，不可一概而论。有些法律是在全国范围内生效的（如宪法、民法、刑法），有些则是在部分地区或仅对特定主体生效（如地方性法规、军事法规）。而那些经国家认可的习惯法，其适用范围则可能更为有限。因此，不能将法的普遍性做片面的理解。

（四）强制性

法的调整方式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法律是借助国家强制力的权威，依靠国家暴力机关保证实施的。因此，一个国家、一个社会没有强制力作为保证，是无法真正形成良好的社会秩序的。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一种社会控制方式，与国家强制力具有一定的联系，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法律的实施、实现，权威和功能的发挥是借助于国家强制力而进行的，国家强制力保证了法律在社会中的功能和作用。

在这里，特别要注意的是正确理解“国家强制力”。首先，法律的强制力不等于纯粹的暴力。法律的强制力是以法定的强制措施和制裁措施为依据的。其次，法律的强制力具有潜在性和间接性。法律的强制性只有在违法行为发生的时候才能体现出来。在社会生活中，更多的情况是人们自觉地遵守法律。最后，国家强制力不是法律实施的唯一保障力

量。由于社会生活的多样化,诸如道德、纪律、宗教、舆论等对维护社会秩序有重要的作用,同样,它们对法律实施也具有促进作用。

(五) 程序性

法的程序性是指法律的强制实施都是通过法定时间与法定空间上的步骤和方式而得以进行的。法律的实施虽然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的,但它是由国家专门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执行的。法律的强制如果等于单纯的暴力,那么统治阶级就无须采用法律的形式来进行治理。所以,实施国家暴力必须体现正当性,必须通过合法的方式,即要按照程序性的要求进行,不能逾越法律的界限。

五、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在社会中所产生的各种影响的总称。

法的作用可以进行不同的划分。其中,依据法在社会生活中作用的形式与内容,分为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从法是一种社会规范的角度看,法具有规范作用,规范作用是法作用于社会的特殊形式;从法的本质和目的看,法又具有社会作用,社会作用是法规制和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

(一) 规范作用

法律的规范作用是指法律作为行为规范,对人们的行为发生的直接影响,对人的行为所起到的保障和约束作用。它主要包括指引作用、评价作用、预测作用、教育作用和强制作用等。

指引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为人们提供某种行为模式,指引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必须这样行为或不得这样行为,从而对行为者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指引作用有两种形式:确定性指引和不确定性指引。确定性指引是指通过设置法律义务,要求人们做出或抑制一定行为,其主要目的是防止人们做出违反法律指明的行为;不确定性指引是指通过授予法律权利,给人们创造一种选择机会,其目的是鼓励人们从事法律所允许的行为。

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人们的行为规则,具有判断和衡量人们对他人行为合法或违法的作用,评价作用的对象是他人的行为。法律以社会价值观念及价值观念体系为基础,以法的规范性、普遍性、统一性、强制性和综合性的标准来评价人们的行为,来判断人们行为的法律意义。法律评价作用是评价人们行为的法律意义,其标准和核心是合法还是不合法,违法还是不违法。这里需要注意,评价标准既有法律,也有道德、纪律等,不能将道德、纪律评价等同于法律的评价。

预测作用是指人们可以预先知晓或估计到人们相互间将如何行为,特别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将如何对待人们的行为,进而根据这种预知来做出行动安排和计划。人们根据法律,通过预测自己的所作所为及其后果,来确定、安排、协调自己行为的方式、方向、取舍,从而做出选择。所以,法律是人们行为的预测工具,是人们生活的指南针。

教育作用表现在:通过法律的实施,法律规范对人们今后的行为发生直接或间接的诱导影响。

强制作用是指法律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强制作用针对的对象

是违法者的行为。强制作用的目的在于实现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法律的应有权威和尊严，维护正义，建立、维护和发展良性的社会秩序。法律的强制功能是法律存在的最后屏障。

（二）社会作用

法律的社会作用是指法律的社会、政治功能，即法律作为社会关系的调整器，服务于一定的社会政治目的、目标，承担着一定的社会政治使命，形成、维护、实现一定的社会秩序。

1. 维护阶级统治的作用

第一，法律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

第二，法律调整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促进内部团结，维护自己的整体利益、普遍利益和根本利益。

第三，法律调整统治阶级与同盟者的关系，促进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力量对比关系的形成和巩固。

第四，在对外关系中，法律保证国家主权的完整、国家的安全，防御外来干涉和侵略，创造良好的国际环境。

2.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

社会公共事务是相对于纯粹的政治活动而言的一类社会活动。其特征是：这些事务的直接目的并不表现为维护政治统治，而在客观上对全社会的一切成员均有利，具有“公益性”。调整社会公共事务的法律，在主要方面体现着社会性。例如，维护人类社会基本生活条件，维护生产和交换的秩序，组织社会化大生产与推进教育、科学、文化的发展等。法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在本质上与法在维护阶级统治方面的作用并不矛盾，因为，至少从统治阶级的角度看，法律调整和维护社会公共事务方面，在根本上与维护政治统治是一致的。

六、法的局限性

法律在社会中具有极为重要的功能和作用，但是，我们在充分认识法的作用的同时，也应该看到法律功能的有限性和局限性。这种局限性主要体现在：

第一，法只是许多社会调整方式中的一种，而不是唯一的一种。有些社会关系需要用纪律、道德、宗教等其他社会规范来进行调整。

第二，法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和深度是有限的。法不是万能的，并非任何问题都适用法来调整，如人的情感关系、友谊关系等就不适宜用法来调整。

第三，法律的稳定性和社会生活的灵活性之间的矛盾一直是法律的难题，由于社会生活呈现出无限性，法律对千姿百态、不断变化的社会生活的涵盖性和适应性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限度。

第四，法律作用的正常发挥需要一定的辅助条件。如果相应的制度没有建立，执法、守法人员的素质没有跟上，法律发挥的作用就会大打折扣。

在认识法律的功能和局限性的时候，我们应该树立正确对待法律的态度，坚决反对法律虚无主义、法律无用论，反对法律万能论，反对教条主义，廓清各种迷雾。只有全面地

认识法律功能的多样性、复杂性，我们才能真正推进法治事业，推进社会的法制化。

第二节 法的要素

一、法律规则

（一）法律规则的含义

法律规则是指具体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并设置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准则。

（二）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法律规则具有内在的严密的逻辑结构，主要由三个要素组成，即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个部分构成。

1. 假定条件

假定条件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规范的条件和情况，即在一定范围内，具备一定条件时，该法律规范才对人的行为产生效力。它包含两个方面：一是法律规则的适用条件；二是行为主体的行为条件。

2. 行为模式

行为模式是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如何具体行为之方式的部分。它是从人们大量的实际行为中概括出来的法律行为要求，是任何法律规则的核心部分。

行为模式分为三种：

第一，可为模式。可为模式指在什么假定条件下，人们“可以如何行为”的模式。

第二，应为模式。应为模式指在什么假定条件下，人们“应当或必须如何行为”的模式。

第三，勿为模式。勿为模式指在什么假定条件下，人们“禁止或不得如何行为”的模式。

3. 法律后果

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在做出符合或不符合行为模式的要求时应承担相应的结果的部分，是法律规则对人们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的态度。

法律后果分为两种：

第一，合法后果，又称肯定式的法律后果，是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按照行为模式的要求行为，而在法律上予以肯定的后果，它表现为法律规则对人们行为的保护、许可或奖励。

第二，违法后果，又称否定式的法律后果，是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不按照行为模式的要求行为，而在法律上予以否定的后果，它表现为法律规则对人们行为的制裁、不予保护、撤销、停止，或要求恢复、补偿等。

（三）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

法律条文可以分为规范性条文和非规范性条文。规范性条文是直接表述法律规范（法